



华中师范大学

一、法学院简介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是在原华中师范大学法学专业和法律系的基础上成立的。华中师范大学法学专业于1988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正式开始招收法学本科生，是华中师范大学开设的首批非师范专业之一。发展至今，法学院除招收法学专业本科生外，还与本校经济学院合作开设有法学与经济学交叉培养实验班进行交叉复合型本科人才培养。学院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已经招生的硕士二级学科有6个，包括经济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还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相关学科研究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学院还设有华中师范大学农村法律问题研究中心、知识产权研究所、商法研究中心、投资法律问题研究中心等4个学术研究机构。

法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拥有一支结构良好的教师队伍。学院现有教职工33人，其中教授11人、副教授11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达92.8%。博士生导师4人、硕士生导师19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1人。学院多位老师受各级国家机关邀请参与立法、司法和政策咨询工作，近半数教师具有海外（境外）半年以上访学交流的经历。学院已培养了近4000余名毕业生，目前在校学生人数1000余人。

法学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在法学界享有较高声誉。学院还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强调学术研究与教学并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为教学服务，多名教师获省部级科研奖和教学奖。

二、法学院名师

导师姓名	性别	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专 业【研究方向】	其它备注
彭真明	男	教授	博导	民商法学	
刘华	女	教授	博导	知识产权法、国际技术转让法、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经济分析、知识产权文化、知识产权公共政策、文化产业及科技政策	
陈业宏	男	教授	博导	法哲学、经济法学、投资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丁文	男	教授	博导	民商法学、法政治学、法社会学	副校长
石先钰	男	教授	硕导		
孙大雄	男	教授	硕导	宪法学和行政法学，重点研究公民基本权利和人	

				权，立法体制与立法制度	
--	--	--	--	-------------	--

三、考试科目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计划招生人数	考 试 科 目	备 注
035101（专业硕士）法律（非法学）		(101)思想政治理论, (201)英语一/(202)俄语/(203)日语, (398)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 (498)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四、参考书目

五、近三年分数线

年度	对外公布初试分数线				
	总分	英语	政治	专业课一	专业课二
2012	315	44	66	90	90
2013	315	44	66	90	90
2014	315	44	66	90	90

六、近三年录取人数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报考录取统计表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考数	录取数	报考数	录取数	报考数	录取数
035101	（专业硕士）法律（非法学）	--	--	--	--	--	105

七、复试详情

复试参考书目	《民法学》魏振瀛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修订版
复试形式与比例	--
复试内容	--

八、学费与学制

1、我校自费生学费为每年 8000 元（音乐、美术专业、法律硕士、破格、单考考生为每年 10000 元）。为了建立新型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培养质量，保证学校、导师和研究生各方的利益，我校自 2010 年起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2010 年录取的新生中有 85% 的学生获得我校的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实行滚动制。学业奖学金将录取研究生的学费类别分为四类：

A 类（全额奖学金）：免交学费，享受每月普通奖学金和公费医疗。

B 类（半额奖学金）：交一半学费，享受每月普通奖学金和公费医疗。

C 类（半额奖学金）：交一半学费，不享受每月普通奖学金和公费医疗。

D 类：学费全额自筹，不享受每月普通奖学金和公费医疗。

其中：A 类相当于原来的全公费，D 类相当于原来的全自费。

2、我校从 2008 年开始参与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积极推动研究生公派留学工作。2009 年正式成为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签约单位。两年来，我校受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资助共派出 39 人。

3、另外，我校还对在校研究生设立蔡勋奖学金、余家菊奖学金、研究生创新基金等专项奖学金，资助优秀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